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HCZC2022-0069**

**采 购 人：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集中釆购机构：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六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华池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2. 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会议，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仪式。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我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8-16

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0069

项目名称：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

预算金额：641.429万元（陆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共分2个包，其中：1包420.7444万元（肆佰贰拾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2包220.6846万元（贰佰贰拾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油松：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

侧柏：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

刺槐：选用地径大于0.8厘米的2年生优质实生苗。

沙棘：为1年优质生实生苗，要求均为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并经过检验合格的Ⅰ级苗。

樟子松：高2.5米以上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云杉：新堡村1号小班栽植高2.5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其余云杉小班栽植高1.5米，冠幅0.8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白皮松：高1.5-2米，冠幅0.8-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金叶复叶槭：高2.5米以上，胸径5厘米以上，土球30厘米以上。

 旱柳：高2米，胸径5厘米以上，截干裸根苗，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随起苗随栽植。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真实性以网上检查结果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022年1月-2022年6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2022年1月-2022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该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诚信等作出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9）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县级（含县级）以上林业部门颁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华池县中街60号

联系方式：0934-5121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华池县柔远镇东关街22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强

电 话：15193613893

**致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 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 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华池县中街60号

联系方式：0934-5121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华池县柔远镇东关街22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强

电 话：15193613893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投标须知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招标项目名称：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2.项目编号：HCZC2022-0069** |
| 2 | **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付款方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6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
| 4 |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6 | **预算金额：**641.429万元（陆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其中：：1包420.7444万元（肆佰贰拾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2包220.6846万元（贰佰贰拾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
| 8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 11 |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5人。 |
| 12 | 评标专家产生：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于开标前30分钟，在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 14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
| 16 |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 |
| 17 | 踏勘现场：为保证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须投标人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并由采购人开具现场勘查证明函（未勘察现场的供应商，采购人拒绝开具现场勘查证明函）；为核实投标人苗圃地的苗木质量是否达标、数量是否充足，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苗圃地进行现场勘查，此项将影响评分。投标人于 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抵达华池县自然资源局，由华池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对造林地块和苗圃地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采购单位和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联系方式及地址见公告。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供应商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 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
|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无 |
|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第三节投标须知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6、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买方”指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2. “代理机构”指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 “招标文件”指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 **招标说明**

1.2.1.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1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招标公告

条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六章、附件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按照提供格式编写，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投标价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2.5.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3.6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登陆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会议，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 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二）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八）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一）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须经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三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同品牌同型号不同标段号的中标价以最低中标价确定合同价；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5）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

 8.2.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无。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其他**

14.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见评标办法见附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每包1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出评比，由优到劣。

1.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采购需求及要求

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苗木 | 油松：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侧柏：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刺槐：选用地径大于0.8厘米的2年生优质实生苗。沙棘：为1年优质生实生苗，要求均为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并经过检验合格的Ⅰ级苗。樟子松：高2.5米以上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云杉：新堡村1号小班栽植高2.5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其余云杉小班栽植高1.5米，冠幅0.8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白皮松：高1.5-2米，冠幅0.8-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金叶复叶槭：高2.5米以上，胸径5厘米以上，土球30厘米以上。 旱柳：高2米，胸径5厘米以上，截干裸根苗，根系完整，无病虫害。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随起苗随栽植。 | 亩 | 荒山造林11073亩 |

**一、营造林技术设计**

1、林种、树种设计

林种：一级林种为防护林；二级林种为水土保持林。

树种设计：选择在立地类型划分的基础上，根据各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造林树种的筛选，并结合多年来的造林经验，选择生长迅速、造林成活率高，种源丰富、生态效益好、生长稳定、能经受得住极端气候灾害因子考验、抗病虫害能力强、当地老百姓喜爱的优良树种，充分体现了适地适树的原则，该工程设计的乔木树种为侧柏、油松、刺槐、云杉、樟子松、白皮松、金叶复叶槭、旱柳；灌木树种为沙棘。

2、种苗

（1）苗木规格

油松：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

侧柏：选用0.3-0.5米高的Ⅰ级营养钵苗。

刺槐：选用地径大于0.8厘米的2年生优质实生苗。

沙棘：为1年优质生实生苗，要求均为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并经过检验合格的Ⅰ级苗。

樟子松：高2.5米以上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云杉：新堡村1号小班栽植高2.5米，冠幅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40厘米；其余云杉小班栽植高1.5米，冠幅0.8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白皮松：高1.5-2米，冠幅0.8-1米，土球或营养钵直径30厘米。无病虫害，树冠丰满。

金叶复叶槭：高2.5米以上，胸径5厘米以上，土球30厘米以上。

旱柳：高2米，胸径5厘米以上，截干裸根苗，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随起苗随栽植。

（2）苗木质量

苗木采取就地育苗，就近供应的原则，苗木全部采用本县苗木，油松、樟子松、白皮松、云杉、侧柏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完整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健壮的一级苗；旱柳、金叶复叶槭要求无病虫害，根系健壮，树主干笔直无弯曲；刺槐、沙棘要求无病虫害，根系健壮的一年生一级苗。坚决杜绝病虫苗、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

（3）起苗、运输

苗木质量是栽植成败的关键，因此务必把好苗木质量关。油松、侧柏苗木要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不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带土球的樟子松、云杉、白皮松起完苗，用草绳一头系在树干（或腰绳）上，呈稍倾斜经土球底沿绕过对面，向上约于球面约一半处经树干折回，顺同一方向按一定间隔（疏密视土质而定）缠绕至满球，装车运输时，可选择平放或斜放，一般土球向前、树梢向后，并用支架将树冠架稳，避免树冠与车辆摩擦造成损伤。土球规格决定堆放层数，土球直径大于50厘米的苗木一般只装一层，小—些的土球可以码放2-3层，土球之间必须排码紧密以防车开动时摇摆而弄散土球。运苗过程中土球周围不准站人或放置重物；旱柳、金叶复叶槭挖前的1-2天可施行根部灌水，灌水时间与水量需视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而定，这样可使株体在挖、运、载的整个过程前吸收足够水分，苗木出圃后遵循“随挖、随运、随种”的原则，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避免减少树木内部水分的损失，以保证植株体内的生命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利于伤口愈合和根系的再生，严禁白天运输。苗木运入造林地立即栽植，当天栽植剩余苗木及时假植并浇水，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刺槐、沙棘苗坚持就近调苗，随起苗随栽植的原则。对剩余的苗子要进行现地假植，以防根系失去水分。

3、整地方式、规格

细致整地是保证造林成活和幼树生长的关键性技术措施，根据外业调查结果，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挖坑时要做到坑内土壤深翻，保持地面水平，使死土搬家培埂，活土还原填底，应尽量保存现有植被，可保持生物的多样性，充分利用造林地的现有植被覆盖来减少土壤水分丧失，有利于提高造林成活率。整地方法采用局部整地的方式，方法是小苗采用鱼鳞坑，大苗采用方形穴状坑，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刺槐、沙棘整地规格80厘米×60厘米×30厘米，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埂高30厘米；旱柳、白皮松、云杉、樟子松、金叶复叶槭整地规格60厘米×60厘米×40厘米，长径60厘米，短径60厘米，深40厘米，埂宽20厘米；油松、侧柏整地规格为80厘米×60厘米×30厘米，长径80厘米，短径60厘米，埂高30厘米；白皮松、云杉（小苗）整地规格60厘米×60厘米×30厘米，长径60厘米，短径60厘米，深30厘米，埂宽20厘米。

4、造林方式、方法

（1）造林方式

本项目采用人工植苗造林的方式。

（2）栽植方法

栽植时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营养钵油松苗、侧柏苗造林，栽植时用手紧捏容器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然后撕掉营养钵，将苗木植入造林穴内，扶正苗木，用湿润表土回填，分层填土踩实，并覆虚土利于保墒，随取随栽。刺槐、沙棘裸根苗严格按照“三埋两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进行栽植。白皮松、樟子松、云杉、金叶复叶槭、旱柳土球苗栽植方法,坑挖好后将苗木散入坑内，根据土球大小高低调整栽植深度，使土球低于坑面10厘米，如果坑过深需填土垫高。苗木土球必须取掉包装物，把苗木扶正，然后填土至土球上部，用脚踏实固定苗木，再填土至坑沿。做出蓄水盘大水浇透，使土球与坑土融为一体。浇水时有苗木歪斜的，边浇水边扶苗边壅土。浇水后第二天要覆土5厘米保墒，并以树干为中心堆高20厘米直径30厘米的小土堆固定苗木，避免大风摇摆树干影响苗木成活。随后根据天气情况，干旱时浇水，雨季不用浇水。

5、栽植点配置模式

鱼鳞坑根据地形地貌和坡度，沿等高线水平排列，行间呈“品”字形排列，柔远镇张川村、刘沟村设计树种采用带状混交模式，比例混交为5:3:2，栽植密度为167株/亩，株行距2m×2m。其中：侧柏 84株/亩、油松50株/亩、刺槐33株/亩；柔远镇柳湾村、城壕镇太阳村共设计7个小班（除4、5、6号外）、南梁镇白马庙村共设计14个小班（除8号外），设计树种采用带状混交模式，比例混交为5:3:2，栽植密度为167株/亩，株行距2m×2m。其中：油松 84株/亩、刺槐50株/亩、沙棘33株/亩；悦乐镇新堡村1号小班设计树种采用带状混交模式，比例混交为1:1，栽植密度为74株/亩，株行距3m×3m。其中：樟子松 37株/亩、云杉37株/亩；悦乐镇新堡村2号，城壕镇太阳村5、6号小班设计树种采用云杉纯林栽植模式，栽植密度167株/亩，株行距2m×2m；南梁镇白马庙村8号小班设计树种采用旱柳纯林栽植模式，栽植密度167株/亩，株行距2m×2m；城壕镇太阳村4号小班设计树种采用带状混交模式，比例混交为1:1，栽植密度为74株/亩，株行距3m×3m，其中：白皮松 37株/亩、金叶复叶槭37株/亩。

**二、抚育设计**

1、抚育次数：2次。

2、抚育时间：第一次抚育在2022年9月完成，第二次抚育在2023年6月完成。

3、具体要求：抚育措施主要是进行补植、松土、除草。

①补植：根据造林作业区验收情况，对于成活率高于40%而低于85%的造林地块，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时使用同龄苗木，设计啥树种，补植啥树种。

②松土、除草：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除草，在苗木周围50cm范围内进行，应做到里浅外深，不能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5-10cm。

同时，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全面进行病虫害防治。

注：附表

|  |
| --- |
| **表B .1 华池县2021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亩、株、工日 |  |  |
| **县/林场** | **乡镇/营林区** | **林班** | **小班号** | **造林面积** | **栽植树种** | **栽植密度** | **混交比例** | **需苗量** | **标段** |
| **华池县** |  |  |  | **11073** |  |  |  | **2030845**  |  |
|  | **柔远镇** |  |  | **9519** |  |  |  | **1748644**  |  |
|  |  | **张川村** |  |  **4596** |  |  |  | **844286**  |  |
|  |  |  | 1 | 33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62274 | 1包 |
|  |  |  | 2 | 318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8417 | 1包 |
|  |  |  | 3 | 22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41516 | 1包 |
|  |  |  | 4 | 397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72929 | 1包 |
|  |  |  | 5 | 260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47762 | 1包 |
|  |  |  | 6 | 31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8049 | 1包 |
|  |  |  | 7 | 21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9496 | 1包 |
|  |  |  | 8 | 37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68153 | 1包 |
|  |  |  | 9 | 203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7291 | 1包 |
|  |  |  | 10 | 117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1493 | 1包 |
|  |  |  | 11 | 29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4375 | 1包 |
|  |  |  | 12 | 274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0334 | 1包 |
|  |  |  | 13 | 168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0862 | 1包 |
|  |  |  | 14 | 77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4145 | 1包 |
|  |  |  | 15 | 362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66499 | 1包 |
|  |  |  | 16 | 13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4065 | 1包 |
|  |  |  | 17 | 17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2331  | 1包 |
|  |  |  | 18 | 20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8393  | 1包 |
|  |  |  | 19 | 53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9736  | 1包  |
|  |  |  | 20 | 88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6166  | 1包 |
|  |  | **刘沟村** |  | **3267** |  |  |  | **600151**  |  |
|  |  |  | 1 | 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84 | 1包 |
|  |  |  | 2 | 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653 | 1包 |
|  |  |  | 3 | 21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39496 | 1包 |
|  |  |  | 4 | 318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8417 | 1包 |
|  |  |  | 5 | 38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6981 | 1包 |
|  |  |  | 6 | 2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327 | 1包 |
|  |  |  | 7 | 12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3146 | 1包 |
|  |  |  | 8 | 14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5902 | 1包 |
|  |  |  | 9 | 60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1022 | 1包 |
|  |  |  | 10 | 233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42802 | 1包 |
|  |  |  | 11 | 286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2538 | 1包 |
|  |  |  | 12 | 54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9920 | 1包 |
|  |  |  | 13 | 93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7084 | 1包 |
|  |  |  | 14 | 11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0391 | 1包 |
|  |  |  | 15 | 231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42435 | 1包 |
|  |  |  | 16 | 87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5982 | 1包 |
|  |  |  | 17 | 15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9208 | 1包 |
|  |  |  | 18 | 32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59703 | 1包 |
|  |  |  | 19 | 14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6637 | 1包 |
|  |  |  | 20 | 23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43170 | 1包 |
|  |  |  | 21 | 94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7268 | 1包 |
|  |  |  | 22 | 33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6062 | 1包 |
|  |  |  | 23 | 105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19289 | 1包 |
|  |  |  | 24 | 139 | 侧柏+油松+刺槐 | 167 | 5:3:2 | 25534 | 1包 |
|  |  | **柳湾村** |  | **1656** |  |  |  | **304207**  | **2 包** |
|  |  |  | 1 | 143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6269 | 2包 |
|  |  |  | 2 | 36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67234 | 2包 |
|  |  |  | 3 | 100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8370 | 2包 |
|  |  |  | 4 | 178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32699 | 2包 |
|  |  |  | 5 | 292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53640 | 2包 |
|  |  |  | 6 | 190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34903 | 2包 |
|  |  |  | 7 | 234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42986 | 2包 |
|  |  |  | 8 | 153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8106 | 2包 |
|  | **南梁镇** |  |  | **1168** |  |  |  | **214227** | 2包 |
|  |  | **白马庙村** |  | 1168 |  |  |  | **214227** | 2包 |
|  |  |  | 1 | 63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1573 | 2包 |
|  |  |  | 2 | 143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6269 | 2包 |
|  |  |  | 3 | 104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9105 | 2包 |
|  |  |  | 4 | 7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3961 | 2包 |
|  |  |  | 5 | 105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9289 | 2包 |
|  |  |  | 6 | 61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1206 | 2包 |
|  |  |  | 7 | 6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2124 | 2包 |
|  |  |  | 8 | 20 | 柳树 | 167 | 纯林 | 3340 | 2包 |
|  |  |  | 9 | 210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38577 | 2包 |
|  |  |  | 10 | 147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7004 | 2包 |
|  |  |  | 11 | 39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7164 | 2包 |
|  |  |  | 12 | 3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6613 | 2包 |
|  |  |  | 13 | 1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939 | 2包 |
|  |  |  | 14 | 82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15063 | 2包 |
|  | **城壕镇** |  |  | **355** |  |  |  | **64846** | 2包 |
|  |  | **太阳村** |  | **355**  |  |  |  | **64846**  | 2 包 |
|  |  |  | 1 | 149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7371 | 2包 |
|  |  |  | 2 | 33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6062 | 2包 |
|  |  |  | 3 | 25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4593 | 2包 |
|  |  |  | 4 | 16 | 白皮松+金叶复叶槭 | 167 | 1:1 | 2672 | 2包 |
|  |  |  | 5 | 2 | 云杉 | 167 | 纯林 | 334 | 2包 |
|  |  |  | 6 | 4 | 云杉 | 167 | 纯林 | 668 | 2包 |
|  |  |  | 7 | 126 | 油松+刺槐+沙棘 | 167 | 5:3:2 | 23146 | 2包 |
|  | **悦乐镇** |  |  | **31** |  |  |  | **3131** | 2包 |
|  |  | **新堡村** |  | **31** |  |  |  | **3131** | 2包 |
|  |  |  | 1 | 22 | 樟子松+云杉 | 74 | 1:1 | 1628 | 2包 |
|  |  |  | 2 | 9 | 云杉 | 167 | 纯林 | 1503 | 2包 |

注：1、以上所有采购项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并调试结束，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对乙方采购的设备进行质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

3、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地面等物损伤的均由乙方负责修复；

4、所有采购项目安装完毕以后，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将垃圾及废弃物品堆放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5、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指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专利证明文件等，是指取得授权书的软件开发商及硬件生产商的相关文件。

**二、需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1、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2、项目设计方案要完整，设计理念要符合工作管理需求。

**三、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工程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四、完工期限 、地点及质量及资质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开工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开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开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是指投标人或取得授权书及生产商的相关资质文件。

**五、质保期：两年**

**六、验收方案：**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验收过程严格按照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如果供应商中标，在与采购方签定正式合同前需缴纳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以内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二、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华池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

**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2022年 月 日

**合 同**

**甲 方：**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甲方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外包项目服务，并确保实现精品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服务及相关资料：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乙方交付给甲方与该项目相关的、为实现甲方使用或享受该服务目的所应知悉或掌握的资料及其载体。

1.2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1.3直接责任事故：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乙方人员失职，而造成本项目发生火灾、盗窃、泄密、人员伤亡等事故。

## 第二条 服务人员安排

2.1为保证服务项目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信息，包括服务人员、聘请专家的详细简历、职位、资质水平等。地区以及行业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或上岗证书。

2.2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人员配备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为准，由乙方自行招聘、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劳务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人员离职，乙方均应在24小时内派遣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其他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

## 第三条 侵权责任和救济

3.1乙方保证其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及提交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2若乙方违反5.1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3若任何乙方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及提交的相关资料或者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及提交的相关资料任何部分在任何诉讼中被定为侵权，或任何第三方有证据表明，或甲乙任何一方合理认为有可能被定为侵权的，知晓上述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不被侵害，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1确保甲方有权继续使用该服务及服务相关资料；

3.3.2乙方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服务及相关资料更换该侵权服务及相关资料，或修改该服务及相关资料使之不构成侵权，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服务及相关资料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3.4若乙方无法按本合同5.3款或采取其他合法有效措施使甲方有权继续使用被指控为侵权的服务或服务相关资料，或无法提供相应的替代服务或相关资料，则乙方应退还甲方为该等委托服务项目所支付的全部价款、报酬和费用，并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造林费总价：￥： 元（小写）， （大写）。

本项目为“承包造林”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苗木费、运输费、栽植费、抚育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所有费用等。

4.2 合同授予期限：两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4.3.1 付款方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6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5.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上述服务及相关资料的配套服务，甲方有权确认各阶段以及最终服务及相关资料是否满足甲方的具体需要及该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5.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该服务及相关资料已经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委托服务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6甲方有权审定乙方为本项目拟订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5.7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造林计划、财务预算。

5.8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同时，及时调离本项目。

5.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0 根据甲方制订的《造林作业设计》，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5.11 甲方应为乙方做好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配合。

5.12 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

5.13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承担的其它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拟订造林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

6.2 接受甲方对苗木质量、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造林项目进行督查、验收。

6.4 乙方要确保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全额结清造林人员的工资。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禁止利用三轮车、摩托车拉运工人，造成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6.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甲乙任何一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

7.2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商业秘密提供给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接受方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7.3如合同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7.4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永久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的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华池县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华池县政府采购的资格。

8.1.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以上责任外，甲方保留解除合同、扣缴工程款、要求赔偿损失、追究侵权责任及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8.1.3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8.1.4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的相关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及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8.2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事件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等。

9.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

9.3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4.1拖欠相关员工各项费用及群众信访，媒体曝光，核查属实三次以上（含三次）；

10.4.2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照双方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保证效力期间及于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间；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本合同履行届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甲方再30日后无息退回乙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3.2除非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第十五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八条 其它

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需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供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签字日期: |
| 开户行:账 号: | 开户行:账 号: |
| 招标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地址:华池县东关街22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 第六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0.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1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6.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8.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19.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20.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21.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22.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23.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25.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6.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7.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28.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